

# 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緊急支援熱線

## 常見問題

(更新於2022年8月)

### (I) 緊急支援熱線/院舍電子平台

**問1** : 緊急支援熱線在甚麼情況下啟動？運作時間如何？

**答1** : 社會福利署(社署)聯同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消防處,透過加強協作,為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設立跨部門緊急支援熱線,就抗疫事宜提供緊急支援,包括盡快安排受感染的院友接受隔離或治療。

政府會密切監察社區及院舍疫情的變化,會因應需要適時啟動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緊急支援熱線,如院舍就抗疫事宜需要緊急援助,可致電熱線電話:183 2233尋求協助,並提供院舍名稱及牌照處檔號。現階段熱線的運作時間為每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早上9時至晚上9時。

**問2\*** : 甚麼是「2019冠狀病毒病」院舍防控電子平台?如何運作的?如沒有個案仍需要呈報電子平台?

**答2\*** : 要有效防止疫情一再在院舍爆發,盡快掌握新染疫個案的資訊非常重要,好讓衛生當局作出應變,包括轉移有關人士到醫院、隔離設施或檢疫設施。

為更準確評估個別院舍及業界整體出現爆疫的趨勢、風險及應對措施,以及就可能出現的第六波疫情築起有效的預警及監察系統,社署已於2022年6月13日推出全新一站式的防控電子平台,方便院舍在同一平台呈報檢測及染疫資料,以及更新住客接種疫苗的相關資料。這個新平台亦可讓個別院舍更有效監控本身的情況。

所有院舍須每日登入該電子平台,呈報院舍內住客/職員的檢測數目、快速抗原測試出現陽性結果個案和新增陽性個案資料(沒有陽性結果個案或新增陽性個案,亦須於電子平台呈報「0」個案),以助衛生當局及社署更快掌握院舍染疫數據,提供適切跟進。

**問3** : 通知熱線後，院舍須否透過「2019冠狀病毒病」院舍防控電子平台呈報院友檢測結果？

**答3** : 跨部門緊急支援熱線並不可取代恆常的溝通及呈報機制，院舍必須繼續通過「2019冠狀病毒病」院舍防控電子平台呈報院友檢測結果。

熱線設立的目的為支援有緊急需要的院舍。至於日常運作或其他事宜，院舍可繼續聯絡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安老服務科院舍照顧服務組／合約管理組、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等相關單位。

## **(II) 有關撤離運送服務**

**問1** : 運送院友的安排是怎樣？是否有專車接送院友？

**答1** : 院舍撤離個案會由社署的中央統籌隊跟進，而社署人員會按院舍所屬醫管局聯網，以及當時可動用的資源，安排院友入住醫院／暫託中心／社區治療設施。

有需要時，社署會按現行機制把個案轉介至消防處，以安排救護車／非緊急接送車輛運送。

消防處在收到個案後會作出跟進及聯同其他機構（例如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醫療輔助隊，醫管局）安排合適資源，盡快運送院友往醫院／暫託中心／社區治療設施。

## **(III) 有關藥物及出院安排**

**問1** : 院友在醫院出院時的安排及標準是怎樣？

**答1** : 醫管局的主診醫生會根據病人的臨床情況作出專業判斷，安排合適的病人出院。現時，醫管局會為新入院病人進行入院篩查檢測，安排病人入院後第三天重複進行快速抗原測試(RAT)或聚合酶連鎖反應(PCR)核酸檢測(核酸檢測)，以減低院內傳播及爆發風險。

醫護人員也會根據病人臨床情況，在病人住院期間適時進行病毒檢測。

此外，醫管局亦已加強住院長者離院前的風險評估和與院舍照顧者的溝通，以避免安老院舍出現爆發。

**問2** : 染疫長者的出院安排是怎樣?

**答2** : 醫管局非常關注確診長者病人的治療及康復情況，亦理解部份安老院對出院病人的健康情況有所顧慮，專家在平衡現時醫院病床的住用情況、確診長者出院的傳播風險及院舍運作情況等不同因素後，作出以下院舍長者出院的安排，以將院舍傳播風險減至最低：

- (1) 未完成接種至少兩劑新冠疫苗的確診長者病人需要在出現病徵後的第十四天後進行快速抗原測試，結果呈陰性後才會安排出院。
- (2) 至於已完成接種至少兩劑新冠疫苗的確診長者病人則可在出現病徵後的第六及第七天（或之後）連續兩日取得陰性快速抗原測試結果後出院。
- (3) 然而，確診Omicron亞型變異株的病人須在確診第七天後取得至少一個Ct值30以上的核酸檢測結果，方可出院。

#### **(IV) 有關檢疫／隔離安排**

**問1** : 如何界定院友／職員為緊密接觸者?

**答1** : 一般而言，緊密接觸者是指曾於傳染期內照顧確診個案或與其同住的人士，或其他很可能接觸到其呼吸道飛沫及／或體液的人士。

就院舍而言，於同一房間居住的院友、曾照顧沒有適當配戴口罩的確診院友的院舍職員(尤其當職員本身亦未有適當配置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同一衛生間的人等，都可能會被列為緊密接觸者。較高危的接觸例子包括(但不限於)餵食、替院友沖涼、為確診個案患者抽痰／進行胸肺物理治療等。

然而，要確切判定院友／職員是否緊密的接觸，須考慮不同處境和情況，所以界定在不同情況下會有所分別。例如，當院舍在短時間內出現多宗涉及院友的個案，即院舍已出現爆發的情況下，衛生防護中心可能會將涉事樓層甚或全院的院友及／或員工界定為緊密接觸者。

**問2** : 如何界定院友／職員為確診／復陽?

**答2** : 首次於核酸測試出現陽性結果的人士，或抗原檢測C區及T區同時出現非常清晰實線的人士一般會被視為確診個案而須向有關當局呈報。

然而，多項因素會影響界定院友／職員為確診或復陽的決定，包括個案以往是否曾經確診、核酸測試的Ct值、測試結果（特別抗原檢測）是否具一致性、個案是否出現病徵、院舍內是否正出現其他個案等。

衛生防護中心不時收到有院舍報告以個別品牌測試出現陽性結果，但同時不能以其他品牌重覆該陽性結果的情況。就此，若遇有抗原檢測出現微弱訊號(不明顯的淺色線)的情況，衛生防護中心建議院舍替有關人士即時以其他品牌測試工具重覆測試，並在有需要時於數小時後重覆測試。

院舍在有關個案情況尚未釐清前，應先隔離有關疑似個案（例如安排職工停止工作並離開院舍、院友（及或同房）進入隔離室或至少停止使用公共空間），以等待進一步檢測結果。

若院舍負責人對上述闡釋仍感不清，只需將個案呈報至社署「2019冠狀病毒病」院舍防控電子平台（網址：<https://rchportal.swd.gov.hk/rchp/#/>），衛生防護中心的調查人員會即日與下午二時前呈報的個案與院舍聯絡。

**問3** : 政府的檢疫設施有限，可否安排原址檢疫？

**答3** : 由於院舍的空間及設備所限，將確診個案及其緊密接觸者留在院舍始終有機會將病毒傳染至其他原來相對不受影響的人士。有關當局已安排後備的檢疫設施以適時擴充有關檢疫設施的容量。按目前的疫情及檢疫設施尚未完全使用的情況下，原址檢疫並非現時最合適的安排。

**問4** : 快測時不同牌子檢測結果不同，如何分辨是否復陽，是否需要呈報？

**答4** : 衛生防護中心不時收到有院舍報告以個別品牌測試出現陽性結果，但同時不能以其他品牌重覆該陽性結果的情況。當中的確發現個別品牌頻繁出現假陽性的情況。就此，若遇有抗原檢測出現微弱訊號(不明顯的淺色線)的情況，中心建議院舍替有關人士即時重覆測試，並盡量使用其他品牌測試工具。有需要時於數小時後重覆。



若院舍負責人對上述闡釋仍感不清，可將個案呈報至社會福利署「2019冠狀病毒病」院舍防控電子平台(網址：<https://rchportal.swd.gov.hk/rchp/#/>)，衛生防護中心的調查人員會即日就下午二時前呈報的個案與院舍聯絡。

**問5** : 大廈被列入強制檢測公告，院舍是否因已每天快測可豁免強檢？

**答5** : 目前，強制檢測公告的指明地點通常不包括非住宅單位，即表示院舍一般都不在強制檢測公告涵蓋的範圍內。有關條文見於衛生防護中心網頁內的強制檢測公告內附註一欄。

然而，遇有院舍所處大廈被列入強制檢測公告時，院舍的負責人仍須覆檢當日強制檢測公告的有關條文，以確保處所內相關人士遵守法例。

**問6** : 曾確診院友成為緊密接觸者是否仍要隔離？

**答6** : 就同一病毒株而言，若緊密接觸者（不論是院友或員工）曾經確診但確診日期已經超過九十天，有關人士仍有機會被界定為緊密接觸者而需進行檢疫隔離。

然而，若有證據顯示當刻的感染與以往確診時涉及不同的病毒株，即使兩次感染相隔時間不足九十天，衛生防護中心仍可能將有關人士界定為緊密接觸者。

**問7\*** : 甚麼是隔離令/檢疫令？發出程序為何？

**答7\*** : 根據香港法例第599章《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規定，政府有權向確診個案及其密切接觸者分別發出隔離令及檢疫令，指令他們須於指定隔離或醫療設施 / 檢疫中心接受強制隔離或檢疫。違反規定人士可被判罰款和監禁。

在接獲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呈報後，衛生防護中心會立即展開調查。在確認出現確診個案及其密切接觸者後，中心會根據法例向有關人士發出隔離令或檢疫令，以便有關當局將個案及其密切接觸者移離院舍。

**問8\*** : 核酸檢測和快速測試的分別是甚麼？

**答8\*** : 核酸檢測（PCR）是「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的「金標準」，它的靈敏度高、準確性強，但它的缺點是需時較長，在處理短時間內的超大量檢測需求或突然飆升，特別是涉及區域性或全港性的人口檢測時，容易出現檢測結果滯後的情況。

快速抗原測試 (RAT) 的靈敏度及準確性稍遜，但其強項是檢測速度快，並具備即時就地檢測的特性，省卻處理樣本物流的優點。由於近日市場供應充足，其價錢亦大幅回落。雖然抗原測試不能替代靈敏度高的核酸檢測，但基於現實情況，抗原測試的應用能協助衛生當局及早發現感染人士。有關人士得悉自己被感染後會被隔離，其密切接觸者亦會被安排檢疫，以保護社區。

**問9\*** : 如有院友/職員受到感染，院舍該如何跟進？

**答9\*** : 遇有院友/職員受到感染，院舍負責人應先評估患者的情況，將病情不穩定者送院醫治，並安排情況較穩定者按既定安排就醫。

同時，為控制其他院舍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負責人亦應盡快經「2019冠狀病毒病」院舍防控電子平台 (<https://rchportal.swd.gov.hk/rchp/#/>) 通知社會福利署及衛生防護中心，以啟動適切的跟進。

另外，衛生防護中心網頁上載了一系列與院舍相關的2019冠狀病毒病防控資訊，提供包括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照顧確診院友及緊密接觸者及接收從檢疫設施回院舍之院友的感染控制建議等不同指引供業界參考，詳情可瀏覽中心網頁：<https://www.chp.gov.hk/tc/resources/346/index.html>。

## **(V) 防疫物資**

**問1** : 社署會提供甚麼類型的防疫物資？派發多少數量？

**答1** : 一般而言，社署會向院舍派發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外科口罩、保護面罩、眼罩、保護衣、頭套、鞋套、即棄手套等。派發的數量會因應當時的實際需要及物資供應情況而定。

**問2** : 院舍在過去數月曾收到社署送來的防疫物資，現已不敷應用，可否要求社署再次派送？

**答2** : 院舍可向社署提供詳情，例如院舍是否有確診個案或檢疫的住客而需要大量個人防護裝備、院舍目前個人防護裝備的儲存量預計可使用多少天、是否有急切需要等。社署會視乎實際需要及供應情況，盡量提供協助。

\*新加入問答